

证券代码：001255

证券简称：博菲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2024年8月19日，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,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，并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9日